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為乙○○之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2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裁定令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、跟蹤之聯絡行為。詎甲○○明知上開暫時保護令之內容，在上開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竟於113年5月15日18時15分許，返回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乙○○經營之機車行兼住處，先在廚房騷擾乙○○之姐丙○○，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在機車行大吵大鬧，並辱罵乙○○髒話、詛咒乙○○，隨後將玻璃門砸破等騷擾乙○○之行為，而違反上開暫時保護令。

二、嗣乙○○不堪其擾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，以現行犯逮捕甲○○，甲○○欲掙脫離開，本應注意其若用力踢蹬，可能踢倒現場停放之電動車，致電動車壓傷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恣意踢倒電動車，電動車因而倒向在旁之警員戊○○，致戊○○倒地並受有右側膝蓋挫擦傷之傷害。

01 理 由

02 壹、證據能力：

0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
04 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
05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
06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
07 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
08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
09 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
10 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
11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該被告甲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
12 （包含書面陳述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
13 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
14 異議，本院審酌上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
1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
16 揆諸前開規定，堪認有證據能力。

1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8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9 (一)訊據被告除否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先在廚房騷擾丙○○，再
20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在機車行大吵大鬧，並辱罵乙○○
21 髒話、詛咒乙○○外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
22 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院113年度暫
23 家護字第2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
24 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25 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26 (二)被告雖辯稱：我有遇到丙○○，但我沒有騷擾丙○○，沒有
27 打丙○○，也沒有用狗罐頭丟丙○○，狗罐頭是丙○○隨便
28 撿的，高麗菜不是我丟的，我才剛洗澡出來，哪有時間丟丙
29 ○○的菜。那天乙○○要我牽摩托車回去過戶，為什麼每次
30 乙○○叫我回去，我會有這種結果呢？我沒有罵乙○○髒
31 話，沒有詛咒乙○○，沒有騷擾乙○○，我沒有違反保護令

01 云云。惟被告有違反保護令之事實，有下列證人之證詞可資
02 佐證，詳述如下：

03 1.證人丙○○在113年7月2日偵訊時具結後供證：5月15日晚上
04 6點半我在煮晚餐，被告從浴室出來莫名其妙罵我三字經，
05 還把我煮的高麗菜丟掉，還一直用罐頭砸我，還一直追打
06 我，我大姪女從外面回來看到，就請被告不要打我，被告還
07 是一直攻擊我，我也有錄音。當天是他莫名其妙對我做上述
08 的事，我完全沒有對她做什麼。她還一直罵我三字經。我還
09 看到被告用垃圾桶把玻璃砸破，可能也有用其他東西砸。她
10 也有放水。她當時也有用言詞騷擾乙○○等語明確（見偵卷
11 第57頁）；於113年10月14日本院審理時，仍證稱：事情發
12 生的當下是晚上 6 點半，我在廚房做晚餐，然後被告從浴
13 室出來，莫名其妙罵我三字經，非常的大聲，「這麼愛煮」
14 一直罵，我晚餐準備要煮的高麗菜也不見了，我找不到菜可
15 以煮，我回到媽媽的房間，把房門關起來，被告衝進來打
16 我，摔桌椅破壞東西，玻璃門打破，被告有體型的優勢，一
17 直打我，我趕快跑到外面喊救命，被告手拿狗罐頭要丟我，
18 持續攻擊我，剛好我的姪女從外面回來幫我擋住，被告轉向
19 打我的姪女，甩我姪女的巴掌，我看了真的好心疼無奈，我
20 很難過，我只好求助110。機車店和住處是連通的，被告從
21 廚房一路上一直走，走到店裡面，歇斯底里，大吼大叫。當
22 天案發的時候一開始是被告先跟我起衝突，乙○○在店裡修
23 理摩托車，被告在機車店大喊大叫，就是一直辱罵，我看到
24 被告就是一路上從廚房飆，飆到機車店，大吼大叫，歇斯底
25 里的吼，乙○○在修理客人的機車，乙○○也受不了，當下
26 的情形就是很亂。我在地檢署講「被告也有用言語騷擾乙○
27 ○」，應該是事實，我不會去講虛偽的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28 51至54頁）。

29 2.證人乙○○在113年7月2日偵訊時指證：被告剛開始沒有騷
30 擾我，是她與我姐姐起衝突後發作，她才開始騷擾我，她就
31 很生氣怪我身上、丟東西、她還到外面開車亂開。我在警詢

01 筆錄說被告在門口大吵大鬧、罵我髒話、詛咒我、把我家大
02 門玻璃用碗砸碎，再到我家裡用水龍頭接水管放水導致我家
03 淹水，都是事實，當天是她與我姐姐起衝突後發作才做這些
04 事等語（見偵卷第56頁）；於113年10月14日本院審理時，
05 仍證述：我跟警察還有檢察官講的內容都是事實，案發時間
06 113年5月15日晚上6點多，我看到被告在跟丙○○吵，打破
07 玻璃確實是當天的事，被告當初剛回去時經過我店裡，被告
08 沒有吵、沒有鬧，去我家裡生氣的時候，就開始鬧了，當天
09 確實有騷擾我，只是沒有開頭就先騷擾我，一開始被告是跟
10 丙○○發生衝突，我記不起來被告罵我什麼，跟詛咒我什
11 麼，但我在警察局講說被告有罵我髒話跟詛咒我，確實有這
12 些行為，因為被告很生氣，連我都罵下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13 56至58頁）

14 3.基上，證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就重要情節之供述互核一致，並
15 有乙○○住處玻璃門遭砸破之照片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49至
16 51頁），應屬可信。關於被告砸破玻璃門之緣由，被告在11
17 3年5月16日偵訊時，虛稱：我在家裡做家事要安靜的離開的
18 時候，我老公的姐姐丙○○就開始侮辱我，他說我嘴巴很
19 髒、不做事等侮辱我的人格，我就生氣丟碗砸破大門玻璃云
20 云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；於113年9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，則改
21 謂：玻璃門我有砸破，但那是因為我要逃離，我很害怕云云
22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前後供述不一，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
23 責之詞，難以採信。

24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行洵堪
25 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28 令罪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
29 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與乙○○
30 為夫妻關係，竟漠視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效力，騷擾乙○○，
31 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被告為逃離現場，又不慎傷及執行勤務

01 之告訴人，兼衡其坦承過失傷害犯行，矢口否認違反保護令
02 犯行，允諾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已給付1千
03 元，有告訴人蓋章之113年9月28日收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4 第65頁），罹患精神疾病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
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素行非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考量2罪
07 犯罪時間相近，侵害法益不同，暨被告所犯2罪反映之人格
08 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
09 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定
10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○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1 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郭雪節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6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7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8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9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30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- 0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2 為。
- 0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7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